

## 東吳大學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校長暨董事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資金健全發展，財務穩健經營，提供財務規劃與運用之指導方針，增加財務收益，設立「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社會資源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商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出納組組長等八人，及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長之專家學者三人，共計十一人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。  
執行本校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，相關行政業務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其他有關校內資金收支及運用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研議本校賸餘款轉投資之方針、規劃及運用。
- 第五條 執行資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賸餘款轉投資之作業：  
一、依教育部「私立學校法」第四十六條規定，需經董事會同意，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，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，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。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，免其責任。  
二、依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賸餘款進行投資前，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，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，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資金運用項目如下：  
一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  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  
三、購買國內上市、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，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。
- 第八條 為有效率運用資金，本校例行性資金調度，包括每學期學雜費收帳、各項補助款撥入及各銀行帳戶間調度，授權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送校長暨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